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应急管理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山县应急管理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至2021年12月，在编在岗共有39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39人，其他车辆2辆（公车已拍卖处置）。内设股室：办公室（新闻宣传股）、应急指挥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规划科技和信息化股）、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装备股。另单设政工室（组织人事股、教育培训股），协助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衡山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乡镇、部门、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部门、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级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园区（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开云新区管理委员会等，下同）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生活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收入决算数1199.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45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683.29万元。其中安全监管费用66.43万元，安全宣传月费用8.7万元，创建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县费用31.44万元，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费用159.99万元，减灾救灾费用80.31万元，应急指挥中心费用41.96万元，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费用8.12万元，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费用32.44万元，森林防灭火费用15万元，防汛抗旱费用11.69万元，乡镇应急能力建设费用90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县财政年初批复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0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62万元（人员经费228.09万元,，公用经费43.53万元），项目支出228.56万元。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19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45万元（人员经费407.7万元，公用经费108.75万元），项目支出683.29万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问题：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超支因预算不足。

2、项目支出超支因包含了上级下拨的资金项目支出。

3、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4、缺乏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预算绩效问责与激励制度还没完全建立，绩效评价对于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措施：

1、努力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地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

3、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

4、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预算绩效问责与激励制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4 | 　39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 | 　5.5 | 5.42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86 | 　2 | 　1.96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86 | 2 | 1.96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1 | 3.5　 | 3.45　 |
| 项目支出： | 705.14　 | 229　 | 683.29　 |
| 教育培训 | 　 | 4 | 3.02　 |
| 安委会费用 |  | 1 | 0.65 |
| 事故处理费 | 　 | 2 | 1.43　 |
| 安全宣传月费用 | 0.57 | 8 | 8.7 |
| 其他安全监管工作费 | 45.03 | 135 | 66.43 |
| 执法大队费用 | 29.17 |  |  |
| 创建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县费用 | 248.74　 | 10　 | 31.44　 |
| 安全生产奖励基金 | 18.21 | 10 | 21.15 |
|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费用 | 190.78 |  | 160 |
| 打非治违行动支出 | 10.81 |  | 4.96 |
| 安全生产设备专项资金 |  |  | 100 |
| 减灾救灾费用 | 127.81 | 10 | 80.3 |
| 应急指挥中心费用 | 34.02 | 49 | 41.96 |
| 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费用 |  |  | 8.12 |
|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费用 |  |  | 32.44 |
| 森林防灭火费用 |  |  | 15 |
| 防汛抗旱费用 |  |  | 11.69 |
| 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费用 |  |  | 6 |
| 乡镇应急能力建设费用 |  |  | 90 |
| 公用经费 | 100.6　 | 33.6　 | 108.64　 |
|  其中：办公经费 | 　6.84 | 8　 | 17.7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8.66 | 5　 | 　17.65 |
|  会议费、培训费 | 1.07　 | 2.4 | 1.44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20　 | 222.66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创建安全生产发展示范县经费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应急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90 | 　90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90　 | 　90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乡镇示范创建奖励、示范县宣传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 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各部门、各乡镇 |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 | 　 | 　1年 | 　100% | 　 |
| 成本指标 | 　创建经费 | 　 | 　90万元 | 　100%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 　 | 　100% | 　100%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造良好的社会满意度　 | 　 | 　100% | 　100% | 　 |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衡山县综合应急救援队经费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应急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 | 　120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120　 | 　120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 　30人 | 　100% |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 | 　 | 　1年 | 　100% |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包含人员、装备购置、维护等经费） | 　 | 120万元 | 　100%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  | 100% | 100% |  |
| 绩效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降低各种自然灾害对环境的影响 |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造良好的社会满意度　 | 　 | 　100% | 　100% | 　 |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森林防灭火经费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应急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 | 35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35　 | 　35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提高我县森林防火能力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全县森林面积 | 　 | 4.96万公顷 | 　100% | 　 |
| 质量指标 | 控制森林火灾受害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24小时防灭火 | 　 | 　1年 | 　100% |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 35万元 | 　100%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护森林资源　 | 　 | 　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  | 构建不失火、少失火的长效机制 | 100% |  |
| 绩效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降低森林火灾对环境的影响 |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造良好的社会满意度　 | 　 | 　100% | 　100% | 　 |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防汛抗旱经费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应急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50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50 | 50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提高我县防汛抗旱能力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全县覆盖 |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控制水灾旱灾受害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 | 　 | 　1年 | 　100% |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 50万元 | 　100%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水灾旱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 　 | 　不发生重特大水灾旱灾险情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  | 构建防汛抗旱的长效机制 | 100% |  |
| 绩效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降低水灾旱灾对环境的影响 |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造良好的社会满意度　 | 　 | 　100% | 　100% | 　 |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乡镇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应急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0 | 110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110 | 110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各乡镇 | 　 | 12个 | 　100% |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 | 　 | 　1年 | 　100% |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 110万元 | 　100%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  | 100% | 100% |  |
| 绩效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降低各种自然灾害对环境的影响　 |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造良好的社会满意度　 | 　 | 　100% | 　100% | 　 |